台北富邦銀行 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 (就學貸款專用)

民國 年 月 日

* 6	2 -	0 0	0 (2 -	0 1	*

立授權書人(即□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借款人之配偶□借款人之直系親屬)為償付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下列各筆就學借款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相關約定費用(以下合併簡稱借 款債務),茲申請新增/變更/終止授權台北富邦銀行於約定<u>借款債務繳款日</u>得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 (ACH) 機制,自立授權書人在下列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借款債務(惟實際扣款日仍以各存款金融機構扣款作業規

<u> 定為準,一般</u>	:扣款作某大數約第1~1天,請留存足	<u>額款項,以供扣繳)</u> ,並同意遵守下列之約分	E 争垻·
申請項目	□新増 □變更 □終止 (申	請新增或變更時,請附上存摺封面影本)	生郵局存款帳戶不適用!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約定扣繳	存款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	分行/分社/分會
存款帳戶	存款帳戶戶名:	(限立授權書人本人之帳戶)	
	存款帳戶帳號:	金融機構代號: (由台北富邦銀行填寫)
借款帳號	□扣繳全部就學貸款帳號	【本欄詳約定事項第一點】	
	□指定扣繳就學貸款帳號如下:		
	1	2	
	3	4	
	二、辦理新增或變更自動轉帳扣繳 立授權書人新增或變更自動轉帳扣繳 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繳;或從 三、約定扣繳存款帳戶辦理和繳或變 約定方式繳納借款本息, 約定方式繳納情款本息, 於定方式繳轉帳扣繳生效後存款帳 大、立授權書人之約定扣繳存不予扣繳 方、台北富邦銀行得不予和 場者北富邦銀行得順自約 台北富邦銀行自行選定和繳項 行、立授權書人如結清約定扣繳存 項,本授權書均視為終止。	了人員按嗣後實際編配之結果,代立授權書人填. 手續約需 20~45 天,台北富邦銀行將透過本授權 長扣繳已核准生效。核准生效前:(1)立授權書人 是)自行至台北富邦銀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繳納借 是的定扣繳存款帳戶生效後,原授權自動轉帳扣 對授權扣繳之借款債務時,則當期不予扣繳,借 是付因遲延償付而產生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計款人勿再另行繳納,以免重複,如造成重複繳納 時,倘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 是,統恢復正常,始予扣繳;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 定扣繳存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立授權 下。 款帳戶,則無論立授權書人是否另向台北富邦 受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及存款金融機相	書所載之電話或 E-Mail 信箱,通知如原本設有授權自動轉帳扣繳帳戶,款本息。繳(如有)將自動終止。款人須自行至台北富邦銀行或依其他出者,依台北富邦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內存款帳戶結清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損失及責任,由借款人自行負擔意由 書人存款不足時,立授權書人同意由限行申請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書約定事
	十、立授權書人同意台北富邦銀行 帳業務,並已詳閱本授權書第2 事項。	各本授權書所列資料提供予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 2. 頁備註三所列前開機構蒐集立授權書人、借款 則不予返還,倘立授權書人申請複製本,台北富	款金融機構,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 人及法定代理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
		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內容,且已充分	瞭解,茲承諾並簽章於後。

立授權書人(即□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借款人之配偶□借款人之直系親屬)

授權人簽章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簽蓋約定扣繳) 款帳戶原留印鑑)	行動電話: E-Mail:				
法定代理人簽章:	▼	註:此行動電話及 E-Mail 係專供 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業務相關事				
		項之通知使用,不影響立授權人原留存於台北富邦銀行之基本資料。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如立授權書人未滿 18 歲且未婚者, 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發 動	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0122009)		3)	交易	片代號/名稱	550 就學貸款				
發動者/統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22002376		2376 F	用戶號碼 借款人身分證字號								
存款金融機構核對印鑑					台北富邦銀行						
銀行專用	主管	管經辨				主管	經辦				
請勿填寫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民國	£	F	月	日

備註:

- 一、 借款人申請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 (ACH) 機制扣繳就學貸款借款相關款項時,除得指定自借款人之存款帳 戶扣繳,亦得由借款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連帶保證人授權本行自約定扣繳存款帳戶內自動轉帳扣繳。
- 二、 立授權書人若為借款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須另提供立授權書人與借款人互為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 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
 - (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本授權書所列之個人資料。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 地區:本國、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 3. 對象: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存款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5. 前開3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亦為本行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四、 為維護您的權益,若您的行動電話、E-Mail 信箱及通訊地址異動,或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行服務專線: (02)8751-6665,將有專人為您服務。